

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申請規範

自然保留區是嚴禁破壞的重要自然文化資產，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應符合「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

- 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之需要
- 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 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

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 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二) 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含寵物) 。
- (三) 採集標本。
- (四) 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
- (五) 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
- (六) 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
- (七) 污染環境或丟棄廢棄物。
- (八) 露營、野炊、燃火、搭設棚帳、駕駛機動車輛、船舶及其他載具或操作空拍機。
- (九) 游泳、騎乘自行車、越野路跑或舉辦競賽活動。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屬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致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原有自然狀態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申請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已申請許可，但進入非核准之路線或區域者亦同)

森林區域禁止引火，違者將依森林法與相關法規裁處，並賠償損失；如有發現森林火災，可撥打保林防火專線 (0800-000930、0800-057930) 通報處理。

如有發生緊急事件，只要手機尚有電力並在「任何一家當地電信商訊號涵蓋範圍內」，即可撥打 112 緊急救援電話，可撥至當地急難救助單位或提供相關指引。

一、申請流程及規則說明

- (一) 收件期間：自進入日期前 5-60 日開放申請，於進入日期前 14 日先抽籤再審查方式。

- (二) 人員名冊管理規定：每件申請人數以 15 人為限，每日、每件、每區人員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含申請人)均不得重複填寫。同一團體總人數超過 15 人者，須分件申請，各分件申請人姓名不得重複，但允許使用相同 E-MAIL，以便利統一掌握各分件申請進度。
- (三) 生態承載量管制與抽籤機制：抽籤僅限於「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選項。申請人數於進入日期前 14 日超過生態承載量時，系統將自動隨機抽籤，中籤者具正取送審資格。如果申請人數未超過生態承載量時，直接具正取送審資格，符合上述資格者系統發送通知，始得進入審查程序。抽籤結果請隨時查閱網站公布名單。
- (四) 審查期間：具正、備取資格者須通過審查方取得許可。經審核准入園者，系統發給通知並顯示「正取核准」之狀態，於進入日期前 4 日起開放下載許可證；經審查申請不符入園規定者，則予以駁退。
- (五) 要求補件及補件再審期間：經審查認定資料填寫錯誤或不足者，系統將發給補件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當天起 2 日內須登入系統完成補件，僅給予 1 次補件機會。補件後再審查符合規定者，系統發給通知並顯示「正取核准」之狀態；逾時未補件或已補件但經審查仍不符規定者將逕予駁退，釋出名額提供候補人員遞補。
- (六) 第一次抽籤後到最後申請期間之遞補：已中籤案件若有人取消，或因審核資格不符遭駁退而釋出名額，系統將每日自動檢查是否有空額，有空額時將以既有未抽中案件加上新申請案（進入日期前 5 至 14 日申請者）一起抽籤遞補，抽中者系統發給通知並顯示「備取送審」之狀態。正、備取者之總人數以不超過生態承載量為原則。
- (七) 進入自然保留區期間：請列印許可證後攜帶進入，並注意相關規定事項。
- (八) 申請取消、修改及註銷規定：第一次抽籤前之收件期間可登入系統自行取消申請及修改部分資料；審查期間至進入日期前 1 日，可登入系統自行註銷申請，但為顧及備取等待者候補之權益，如確實無法成行時請務必提早於 6 日前註銷，以利系統提供備取空額。

(九) 依抽籤及審查結果，系統發送通知並顯示「抽籤未中」、「申請駁退」、「補件駁退」、「遞補失敗」之狀態，即喪失資格，可重新於其他日期提出申請。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收集之個人資料供本系統申請審查與進入自然保留區查驗，及警政機關入山查驗與山難救助需求使用。
- (二) 本系統採取自動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各申請狀態。請妥善保管申請編號及隨時注意電子信箱訊息，並可登入「申請單查詢」頁面，掌握申請狀態，及申請資料修改、取消、補件註銷等事宜，並以查詢之內容為準。
- (三) 管理機關(構)依自然保留區相關法規、管理維護計畫，保有核准及後續進入之管制權利(例如：動植物繁殖期、逾越承載量、天災或疾病等須關閉限制人員進入等措施)，並以系統最新消息公告為準，惟颱風期間為維護進入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安全，以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間為準，警報期間禁止進入，所有許可一律撤銷，請擇日重新申請進入，違者依未申請進入規定裁罰。
- (四) 請注意申請進入地區如同時屬於山地管制區或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另依國家安全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各主管機關提出入山證或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攜帶所有許可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申請區域。
- (五) 自然保留區屬自然原始區域，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常有野生動物攻擊或落石崩塌危險，申請進入隊伍及人員由領隊帶領，務必特別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 (六) 進入自然保留區如有破壞行為者，於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許可其進入自然保留區；另若經查 1 年內有 3 次以上惡意申請之情形(例如：未註銷無故不進入、申請團體 3 人以上卻進入人數未達 3 人、未申請進入等)，亦將予以登錄為禁止申請名單，嚴格管制。
- (七) 如有任何申請問題，請與各管理機關(構)聯繫。
- (八) 請加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 官方帳號，並訂閱颱風、降雨及林火危險度等即時防災資訊(亦可全部訂閱)。